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67,000,000股H股
(因應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每股H股作價0.55港元
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8208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建檔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乃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其業務亦主要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於評估本公司股份時亦應考慮市場性質的差異。有關差異及若干風險因素分別載於「附錄三——中國和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風險因素」各節。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